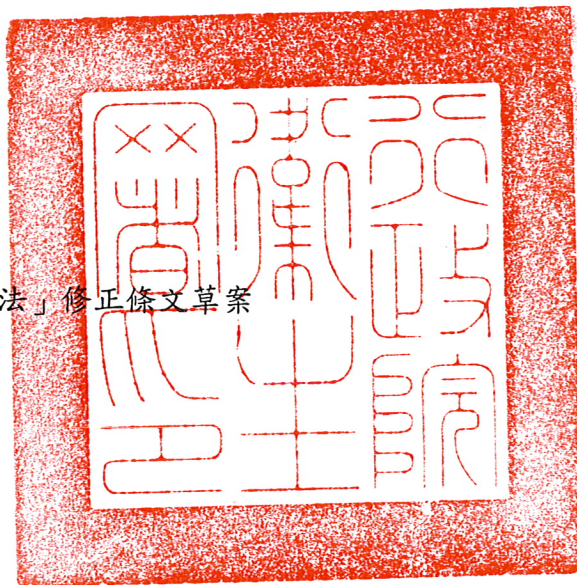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4249號

附件：「食品衛生查驗業務驗證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衛生查驗業務驗證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。
- 三、「食品衛生查驗業務驗證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、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或食品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food.fda.gov.tw>)之「最新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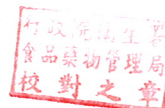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7878000轉7356
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griffey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



署長楊志良